

房子刚过户给小夫妻 两人就闹离婚

“有请律师”现场咨询聚焦房子的烦恼



学区房刚过户给儿子媳妇，两人竟然闹离婚。精神错乱下买了房，还加了别人的名字，要求退款遭拒……4月22日上午，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咨询活动如约举行，不少市民咨询的法律问题都集中在房产方面，来看看我们专业律师如何解答的。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文/摄



律师咨询现场

500多万学区房刚过户，夫妻就闹离婚

一大早，赵大妈就赶到了活动现场，她正为房子的事闹心。原来，赵大妈和老伴住在拉萨路小学的学区房，前两天，她才知道，为了给孙子上学，老伴没跟自己商量，就把房子过户到了儿子和儿媳的名下。

“为了孙子上学，我也没意见，可这两天小夫妻闹起了离婚，媳妇还要分我这套房产的一半，我就急了。”赵大妈说，房子当初是以买卖形式过户给小夫妻的，合同上写的售价300多

万，“现在房子已经值500多万了，当初老伴过户房子的时候，跟他们有约定，房子仅供孙子上学用，上完小学就把房子还给我们，现在闹离婚咋办？”

对此，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娅表示，这套学区房属于赵大妈和老伴的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房子被过户给儿子和媳妇，她可以到法院起诉，要求认定买卖合同无效，重新拿回房子的产权。

儿子离婚把房产都给了女方

“离婚好几个月了我们才知道，儿子把房产都给了女方，可买房子的钱是我们出的，现在还能要回来吗？”市民刘先生询问道。经了解，刘先生和妻子只有一个儿子小刘。2006年，儿子和媳妇领证后，他们就全额出资400多万，给小夫妻俩买了一套房子。因为是婚后财产，房子归小两口共同所有。

婚后，一家四口还共同购买一套公寓，写了四个人的名字。2017年初，媳妇生下一个孩子，虽然小夫妻俩经常吵架，可令刘先生和妻子没想到的是，5月份两人竟然办理了离婚手续，并且儿子将两人名下的房产，以及自己名下的公寓

份额全都给了女方，还包括一辆车以及其他财产等等，相当于净身出户。

刘先生认为，儿子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受到了女方的胁迫，并非出于自愿。对此，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娅表示，尽管是刘先生夫妇出钱购买的房子，但房产确实在小夫妻两人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具有处置权。如果能够有充分证据证明刘先生的儿子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离婚协议，可起诉要求对已经签订的离婚协议进行撤销。或者，刘先生夫妇可以通过起诉，要求儿子和前儿媳归还当初购房所出的400多万元购房款。

精神异常情况下买的房咋办？

63岁的李先生从小患有精神类疾病，属于二级精神残疾。活动现场，他在两位姐姐的陪同下，一起前来咨询。原来，前不久李先生一个人带着现金和信用卡跑到了安徽天长一房产售楼处，支付了15万块钱打算购买一套房产。李先生的姐姐称，当时李先生很有可能是发病了，自己完全做不了主。回来后，清醒过来的李先生拿着购房合同找到两位姐姐。

在姐姐的陪同下，他拿着购房合同找到房产开发商想要

退款，令他没想到的是，开发商表示只能退他一半的钱，另一半要找当时购房时的售楼小姐要。因为售楼处工作人员告知房子可以填写两个人的名字，李先生稀里糊涂还把自己一个朋友的名字也写上了上去。“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娅表示，李先生可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到当地房产部门进行投诉维权，要求开发商退款。如果仍然得不到解决，可以通过到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权。

失散52年的亲人，警方1小时找到

近日，一位72岁的老人千里迢迢从重庆来到南京，寻找失散52年的亲人。在南京五老村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短短一小时后，老人便和亲人团圆了。

4月19日下午，南京五老村派出所来了一位戴着老花镜，穿着白衬衣的老人。他告诉民警，自己叫王永庆，今年已经72岁了。为了圆母亲生前的心愿，这次专门从重庆过来寻找母亲的表弟，也就是自己的表舅冯迎年。

1937年，王老先生一家和表舅一家一起从南京到了重庆。那时候，王老先生的母亲才14岁，表舅还不到一岁。抗战胜利后，王老先生的表舅一家迁回南京，但他的母亲却因为在重庆组建了自己的家庭，就在重庆定居。

因为王老先生的母亲十分想念这位表弟，1966年时，王老先生先行来到南京寻找表舅。当时表舅家的位置没有改变，很快就找到了，两个人还一起游玩了南京的众多景点，并相约以后要经常保持联系。

回到重庆后，王老先生准备抽个时间也带母亲到南京和表舅见上一面，然而遗憾的是，几年后母亲就去世了，两家人都因为搬家、通讯不方便等原因中断了联系。十几年前，王老先生的弟弟也来南京找过表舅，却没有找到。就这样，双方分别52年后，王老先生趁着自己还能走动，便于4月17日独自来到南京寻亲。自己寻找两天无果后，只得求助警方。

在聊天中，民警发现他在南京还有另一相关亲属这一重要信息。再次通过警务平台查找，筛查出了一名老人的信息，和王老先生的表舅十分相似，不过，此人名字叫冯连春。为了进一步确认对方的身份，民警拨通了冯先生的电话，当问到是否认识重庆的王老先生时，他赶紧说是王永庆的表舅。

当天下午3点左右，在王老先生求助后一个小时，头发花白的82岁老人冯连春气喘吁吁地赶到了派出所，亲人终于团圆。

通讯员 秦公轩 黄月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妻子劝在逃人员“你就招了吧”

快报讯(通讯员 狄公宣 记者 顾元森)近日，民警在南京南站查获一名在逃嫌疑犯，他冒用堂弟的身份证逃避抓捕，民警通过与他同行的妻子打开突破口，在家人的劝说下，在逃人员王某力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4月16日下午两点多，地铁南京南站民警在站厅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见到民警后明显神情紧张。经盘查，该男子名叫王某辉，安徽凤阳人，与网上追逃人员王某力只有一字之差，且户籍地址也相近。

被带入警务室后，该男子矢口否认自己认识王某力。但民警发现他对王某辉的一些个人信息回答不上来。为了让他

尽快交代，民警一边与王某辉的户籍所在地安徽警方取得联系，一边转头从他的妻子李某处寻找突破。民警劝说她，如果丈夫确实有犯罪事实，不仅难逃法网，而且带着孩子躲藏也不是长久之计。在民警劝说下，李某承认丈夫就是在逃人员王某力，冒用了堂弟的身份证。王某力还想交代，李某劝道：“你就招了吧！等你把事情处理完，我们依旧可以安安稳稳地过日子。”

经了解，王某力之前在贵州做包工头，今年2月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贵州警方网上追逃。由于妻子李某的劝说，王某力交代了犯罪事实。

地铁七号线安全评估项目招标 公证人员全程现场监督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近日，在南京市石城公证处两位公证人员的全过程现场监督下，南京地铁七号线工程核心设备系统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的招投标顺利完成。

据悉，今年1月上旬，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公证处提出申请，对南京地铁七号线工程核心设备系统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主要是对车辆系统、信号系统、站台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简称核心设备系统)和车辆基地无人区逐一提出具体的安全工作内容及要求，评估全生命周期内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及流程是否符合EN5012X系列等标准和合同、设计文件的要求。

据南京地铁建设公司人员介绍，核心设备系统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是第一次经过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工作，项目标的额也不小，更关键的是，涉及到七号线的全线的安全问题，所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投标的几家投标单位也是安全评估方面的老牌企业。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这次的招投标工作顺利完成，通过招投标选出了

一家为南京地铁七号线安全评估的合适的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
网址: http://www.njscgzc.cn
办公地址总部: 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七楼), 咨询电话: 83232607
迈皋桥分部: 和燕路258号(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 咨询电话: 83170193